**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无人机智慧机场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013-GXJL**

**采 购 人：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_bookmark1)**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 ......1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 ................ ...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无人机智慧机场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013-GXJL）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云平台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受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对**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无人机智慧机场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竞标：

1.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无人机智慧机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013-GXJL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预算金额**：160万元

**二、采购内容**：通过采购确认一名提供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无人机智慧机场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1年。

**三、竞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采购，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采购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者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授权文件。

5、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法办[2015]78号）。

**五、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月09日至2025年1月1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六、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大塘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8659 0000 0057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0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0日15:00（北京时间）

开启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八、截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于2025年1月20日15:00分截标，由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红岭路30号

联系电话：0774-20638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水木兰山小区7号楼地层3号铺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774-3856100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无人机智慧机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3-990013-GXJL**  **采购预算金额： 160万元** |
| 2 | **磋商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采购，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采购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者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授权文件。  5、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
| 5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6 | **🗹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  1、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须足额交纳)。**  2、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4、保证金交纳方式：  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大塘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8659 0000 0057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办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函额度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①、不是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原路退付到各磋商供应商的账户。②、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室原路退付到各磋商供应商的账户。  （3）.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2%。 |
| 8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20日15:00分**（此为竞标截止时间）。  **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
| 9 | **磋商时间：2025年1月20日15: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
| 10 |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其中评标费用由代理人预付后再向成交人收取。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用。 |
| 11 | **注意事项：**磋商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 |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采购，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采购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者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授权文件；

3.5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5.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文件组成（如未提供必须提供的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①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②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1）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的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负责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应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磋商供应商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或者依法减免缴纳税费的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响应文件递交竞标供应商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者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以社保部门或税局出具的参保证明或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免参保证明复印件为准；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上年度的财务报表，新企业提供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不足3个月的新企业，以新成立时间至投标月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授权委托书”（当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公司或营业部参与本项目投标，应提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法人或省级保险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授权委托书》(备选)。）。

**（二）商务文件**

（1）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底单、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需求一览表中需要提供的资料（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有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应急保障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竞标函及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服务方案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电子投标可用电子法人章代替）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8.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8.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8.6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五、开标**

**9、开标流程**

9.l电子开标会由本代理机构主持

9.2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9.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4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9.5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及商务技术进入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磋商及最后报价**

10. 磋商及最后报价

10.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0.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5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0.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

10.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8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0.9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10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竞标无效

1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

（1）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竞标保证金的；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竞标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未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9）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0）未按规定报名的。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本项目的评标原则、评定办法、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12.2磋商小组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12.3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14.1、竞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4.2、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4.3、竞标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14.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5、递交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梧州市水木兰山小区7号楼地层3号铺

联系电话：0774-3856100

**九、适用法律**

15.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项目

说明：

1.本一览表中标“ ★ ”的系本项目中与系统性能相关紧密的技术指标、功能项目条款，其将作为系统性能的重要评分因素，不作为投标无效的要求。

2.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要求。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在合同中予以补充和完善。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1、在梧州布置4台无人机智慧机场，分别在梧州苍郁高速大坡检查站、苍梧南高速出口、保村互通、岑溪横垌检查站各布置一台。高速公路现场环境复杂，巡航作业半径为8公里，应急处置半径为3公里，可覆盖广昆高速、包茂高速、梧州绕城高速部分路段，包括大坡服务区、河步立交、梧州南互通、保村互通、岑溪横垌等交通枢纽点，并可支援覆盖梧州高铁南站等城区交通管理。

|  |  |  |
| --- | --- | --- |
| 无人机服务点位 | 经度 | 纬度 |
| 梧州苍郁高速大坡检查站 | 111.30394 | 23.329017 |
| 苍梧南高速出口 | 111.23051 | 23.384555 |
| 龙圩区保村 | 111.20053 | 23.362131 |
| 岑溪横垌检查站 | 111.26167 | 22.898027 |

2.为了适应道路交通管理实际需要，对所有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以省市际、高速公路出入口、互通立交、跨线桥为重点，加大卡口设备密度，加快建设联网步伐，形成覆盖全国、全省和各地市的布控包围圈”的要求。在梧州市地界处高速路段高位视频监控，加大监控密度，扩展视频监控覆盖范围，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力度，增加综合分析研判能力。提高交通管理科技含量和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通过建设高位视频监控点位，获取指定位置的视频图像，掌握高速公路中的大场景和远距离的车流概况。

高空监控点布点

|  |  |
| --- | --- |
| 序号 | 将设置高空监控点位 |
| 1 | 苍梧大坡高速服务区 |
| 2 | 梧州苍梧县龙圩保村 |
| 3 | 梧州南收费站 |
| 4 | 旺甫洋塘村（古塝枢纽） |
| 5 | 夏郢服务区 |
| 6 | 岭脚天堂垌（冲尾隧道） |
| 7 | 倒水仁义儒良（仁义桂江大桥） |

1. **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 |  |
| 1 | 无人机智慧机场服务 | （一）无人机飞行服务包 含4台无人机智慧机场，配套4台无人机及专业镜头，智慧机场安装在指定地点。一年起降不少于3000架次（单次飞行时长约40分钟）的无人机飞行架次，一年总飞行时长不少于2000小时。 （1）无人机智慧机场参数： 1.尺寸：长：1500~1700 mm；宽：1500~1700 mm；高：1500~1700 mm。 ★2.重量：600KG—700KG。 3.额定功率（最大）：≤4000W ★4.作业间隔：3分钟—5分钟; 5.换电池方式:机械臂（配合移动电池仓） ★6.工作温度:零下20至零上60度 ★7.防护等级:≥IP54 8.精准降落:视觉 9.降落精度:±5cm 10.信号传输:4/5G 光纤 11.抗风等级：≥7级 12.机械手重复定位精度：±0.05mm ★13.安全防护：欠压-过载-短路保护 14.安全标准：GB4943 15.无故障运行:≤10000次 16.作业覆盖半径:≤15KM （2）无人机参数： ★1.尺寸：长：400~850 mm；宽：400~700 mm；高：400~450 mm ★2.对称电机轴距:≥850 mm ★3.重量（含下置单云台支架）:3.5~6.5 kg ★4.最大载重:≥2.5 kg 5.最大起飞重量:≥8.5 kg 6.工作频率:2.400-2.500 GHz;5.600-5.850 GHz 7.发射功率（EIRP）:2.400-2.500 GHz：28~30 dBm（FCC）;17~19 dBm（CE）17~19 dBm（SRRC）;17~19dBm（MIC）。5.600-5.850 GHz：28~30 dBm（FCC）；11~13dBm（CE）28~30 dBm（SRRC） ★8.悬停精度（P-GPS）：垂直：±0.1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m（GPS 正常工作时）±0.1 m（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水平：±0.3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1.5 m（GPS 正常工作时）±0.1 m（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 9.RTK 位置精度:在 RTK FIX 时：1 cm + 1 ppm（水平）1.5 cm + 1 ppm（垂直） 10.最大旋转角速度：俯仰轴：≥300°/s；航向轴：≥ 100°/s 11.最大俯仰角度：25°~30° ★12.最大上升速度：5~6 m/s ★13.最大下降速度（垂直）：4~6 m/s 14.最大倾斜下降速度：≥ 6.5 m/s 1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7~23 m/s 16.最大飞行海拔高度：5000~7000 m 17.最大可承受风速：≥14.5 m/s （7级风） ★18.最大飞行时间:≥50 min 19.IP 防护等级:≥IP 45 20.GNSS:GPS + GLONASS + BeiDou + Galileo ★21.工作环境温度:-20~50°C 22.支持云台安装方式:下置单云台、上置单云台、下置双云台、下置单云台+上置单云台、下置双云台+上置单云台 |  |
| 2 | （二）无人机运营指挥中心服务 提供无人机远程飞控平台，可实现规划航线，上传航线后按任务自动飞行，最高可实现1080P实时视频回传。 可实现对无人机远程操控，飞行过程中可操控云台摄像头进行转向、变焦等操作，自动执飞过程中可暂停任务，手工接管无人机进行远程操控。 可提供无人机回传画面多屏显示。 （1）云台相机参数 云台： 1.重量：678±5 g/828±5 g 2.尺寸：长：150~170 mm；宽：110~135 mm；高：150~165 mm 3.防水等级：≥IP 43 4.人眼安全等级：Class 1M（IEC 60825-1:2014） 5.工作温度：-20℃ 至 50℃ 6.存储温度：-20℃ 至 60℃ 7.角度抖动量：±0.01° 8.安装方式：可拆式 9.可控转动范围：俯仰：－120°~ +30°平移：±320° 10.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32.5°~+42.5° 平移：±330°横滚：-90°~+60° 变焦相机： 1.传感器：1/1.7" 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 2.镜头：DFOV：66.6°-4°，焦距：6.80-120.00 mm（等效焦距：31.0-555.0 mm）光圈：f/2.8-f/11（正常），f/1.6-f/11（夜景）对焦距离：1 m 至无穷远（广角），8 m 至无穷远（长焦） 3.对焦模式：MF/AF-C/AF-S 4.曝光模式：程序自动曝光，手动曝光 5.曝光补偿：±3.0 （以1/3为步长） 6.测光模式：点测光、中央重点测光 7.测光锁定：支持 8.电子快门速度：1 ~ 1/8000 s 9.ISO范围：视频：100 – 25600；照片：100 - 25600 10.视频分辨率：3840x2160@30fps / 1920x1080@30fps 11.视频格式：MP4 12.视频字幕：支持 13.最大照片尺寸：5184 × 3888 14.照片格式：JPEG 广角相机： 1.传感器：1/2.3" CMOS，有效像素1200万 2.镜头：DFOV：82.9°焦距：4.5 mm（等效焦距：24 mm）光圈：f/2.8对焦距离：1 m至无穷远 3.曝光模式：自动曝光 4.自动曝光：±3.0 （以1/3为步长） 5.测光模式：点测光、中央重点测光 6.测光锁定：支持 7.快门速度：1 ~ 1/8000 s 8.ISO范围：视频：100 – 25600；照片：100 - 25600 9.视频分辨率：≤1920×1080@30fps 10.视频格式：MP4 11.视频字幕：支持 12.最大照片尺寸：4056×3040 13.照片格式：JPEG 热成像相机： 1.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微测热辐射计 2.镜头：DFOV：40.6°焦距：13.5 mm （ 等效焦距：58 mm）光圈：f/1.0对焦距离：5 m 至无穷远 3.数字变焦：1x，2x，4x，8x 4.视频分辨率：640×512 @ 30 Hz 5.视频格式：MP4 6.照片分辨率：640×512 7.照片格式：R-JPEG\* (16 bit) 8.像元间距：≤12 μm 9.波长范围：8-14 μm 10.灵敏度（NETD）：≤50 mK @ f/1.0 11.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 12.测温范围：-40℃ 至 150℃（高增益模式）；-40℃ 至 550℃（低增益模式） 13.高温警报：支持 14.FFC：自动/手动 15.调色盘：白热/熔岩/铁红/热铁/医疗/北极/彩虹1/彩虹2/描红/黑热 激光测距仪： 1.波长：≤905 nm 2.测量范围：3-1200 m（直径12 m、20%反射率的垂直反射面） 3.测量精度：±(0.2m+D×0.15%)，其中 D 表示与垂直反射面之间的距离 其他功能： 1.混合光学变焦：≤23×（DFOV：4°，等效焦距：556.2mm） 2.最大变焦倍数：≤200×（DFOV：0.5°，等效焦距：4800mm） 3.联动拍摄：变焦、广角、热成像相机同时拍照/录像 4.指点对准：用户在广角/热成像相机的画面上双击兴趣点，系统自动转动云台把兴趣点置于变焦相机画面中心 5.夜景模式：支持（变焦相机） 6.时间戳水印：包含日期、时间、经纬度 |  |
| 3 | （三）视频存储下载服务 提供无人机巡航视频数据下载服务，无人机完成执飞任务后，5分钟内可在回看视频信息。 每台无人机提供1T存储空间。提供视频数据备份保存30天，高清照片备份保存180天的服务。 每个智慧机场配置100M网络服务，无人机配置4G/5G流量卡，确保无人机视频传输。 |  |
| 4 | （四）航线服务 提供1飞手执勤，提供常态化及应急执飞服务，包括无人机机场日常执飞、应急执飞、专项行动配合、节假日高速值班等。 禁飞区航线申请另行规定。 |  |
| 5 | （五）高位监控 提供7个高位监控服务，费用包含400万像素40倍光学变倍智能网络高清球机、设备安装、杆塔挂载、一年维护、10M专线费用、电费、8T存储空间费用。 |  |
| 6 | （六）精准执法 协助进行占用应急车道、不按车道行驶、高速路上下客等违法行为抓拍取证，并对危害道路安全的行为进行远程劝导，每年至少纠正违法并采集数据13000份，并上传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并派驻1个专员驻点录入中心协助完成数据录入工作。提供相关数据录入图片、视频等数据备份2年服务。 |  |
|  |  |  |  |

**三、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

**1.无人值守部署：**自动机库部署作业现场，现场无人化作业。实现无人机全自动起飞-精准自动降落-回收停放-电池更换与管理。无需携带无人机到作业现场，满足应急及突发等事件及时响应的需要。

**2.分钟级换电连续作业：**智能机库+工业机械臂+电源管理系统，多组电池循环，机械臂更换，实现无人机不间断作业。无人机返航回库后三分即完成换电。

**3.集中管理平台：**私有云部署系统，远程作业任务管理。即使远在数百公里外，也可轻松对调度辖区所有自动机场，对无人机作业路线、时间、频次进行编辑，远程对无人机进行操作和管控。

**4.自动飞行：**AI机载控制盒，搭载行业场景自动飞行算法，实现无人机自主起飞、自主巡检、精准降落。无需人工操控，自动飞行作业，只需设定巡检、巡逻路线，远程一键执行飞行作业。

**5.支持5G信号传输：**通过5G/4G (网络)网联实时控制无人机飞行轨迹、云台角度等，5G网络低延时、大带宽、定位精准，可结合通信基站资源合理布置无人机机场实现最大范围的无人机通信覆盖。

**6.工业级可靠性：**适应各种地形、空气、天气环境，外部IP54防水防尘、内部工业空调+湿度调节装置，恒温恒湿，实现全天候作业。

（2）商务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软硬件设备的调试安装；

（2）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

（3）地点：广西采购人指定地点。

（4）其他要求：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飞行保证保险（服务期限一年，在服务期内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可享受免费维修/置换服务）、宽带网络和用电的运行费用等所有费用。

2、服务要求：

本项目整体建设一个无人机智慧机场应用体系，一个无人机智慧飞行系统，四个无人机智慧机场，七个高位监控点。

前端建设部署：建设一个无人机智慧机场监控系统，打造无人机运营指挥中心。在梧州市建设4个无人机智慧机场，实现无人机飞行覆盖梧州市部分高速道路，提供最高4K的可见光视频航拍数据采集及照片采集。建设七个高位监控点位，用于监控高速重点路段，与无人机智慧机场形成联动。

前端设备通过互联网传送视频数据，将数据传输到无人机运营指挥中心存储，且无人机运营指挥中心通过互联网对前端机场进行统一的指挥调度和巡航需求的响应。

无人机指挥中心通过无人机智慧机场应用体系，开展无人机实时监控及任务调度。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如下：无人机飞行服务包、无人机运营指挥中心服务、视频存储下载服务、航线服务、高位监控、精准执法。

3、付款条件：协议生效后，固定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服务期每满一个季度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一个季度的服务费。

售后服务：具有本地化服务支撑能力，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且至少包含1名无人机飞手，一般故障能够在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详见报价表），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评审、论证等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涉及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及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2）竣工验收合格后， 。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10天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磋商书》 | |
| 2、售后服务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服务方案》 | |
| 3、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
|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承诺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本表一式三份，成交（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单位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 **评标办法**

**一、磋商原则**

(一)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二)综合评分法磋商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企业资信等级、资质、项目主要负责成员、同类项目业绩及技术与实施方案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分办法**

本次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技术标、商务标两部分实行综合记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得分相同时，则按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级别、企业资信等级、类似项目工作经验、项目主要负责成员、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分项目总分值为100分，权重分别为：技术标90%，商务标10%，分部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总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1-20%）；用扣除后的评标价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其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最终磋商报价×（1-6%），用扣除后的评标价参与评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最终磋商报价。

磋商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首先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标的评审。（附评分表）

**技术、商务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价格分 | 满分10分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 准按照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 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  （4）某投标人价格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投标人报价金额×10分 |
| **技术服务方案** | 满分**15** **分** | **（1）项目整体理解（满分 5 分）** 投标人针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包括对①任务背景、②需求现状分析、③实施环境分析、④业务需求、⑤功能需求、⑥通信保障需求、⑦融合调度、⑧任务管理等内容。能够有很好的陈述，提供详实的解决方案和软硬件支撑，设计的方案能实际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业务。 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2 分）：仅包含其中 6 项内容，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3 分）：仅包含其中 7 项内容，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要求， 三档（5分）：8 项评审因素内容齐全，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要求。  **（2）安全保障方案（满分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①安全管理组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保障措施等； 不能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2 分）：仅包含其中 1 项内容，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3分）：仅包含其中 2 项内容，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要求； 三档（5 分）：3 项评审因素内容齐全，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要求。  **（3）平台信息安全（5分）**  无人机使用软件系统应通过CNAS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机构的独立测评，通过信息安全性检测，包含但不限于保密性、完整性、抗抵赖性、可核查性及真实性，并提供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须同时加盖公章） |
| 项目实施方案 | 满分35分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后，由各评委在各个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15分）：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并符合规范要求，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  三档（2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  四档（3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①空域保证、②巡护计划、③巡护流程、④人员组织安排、⑤设备配置等内容。能够在方案中有很好的陈述，每项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 明确、符合项目需要。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清晰,能详细描述在项目区域内开展相关调研的情况，与项目结合性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描述详细且全面、技术成熟可行，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提供实施人员4人及以上（须提供人员清单）、实施日程表、管理规章制度，针对项目情况提出的具体实施步骤工序计划详细，逻辑关系清晰，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予计分。 |
| 技术响应 | 满分14分 | 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14分，评委可根据技术指标的情况进行评分。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不满足其要求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对标记为星号（“★”）的关键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负偏离。检验的设备，若提供多份检验报告则以距离应答截止时间最近的一份检验报告为准进行评审，其他检验报告不计列；若时间相同，则以检验指标较差的一份检验报告为准进行评审；  检验报告上须有ILAC/CNAS/DJCP等标识、检验报告上须有检验机构盖章且检验结果为合格； |
| 应急保障方案 | 满分12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中出现的事故及其他应急情况的应急保障方案。应急服务保障方案须包括：①针对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响应速度，②处置方法、③应急策略等内容。一档 （0 分）：没有应急保障方案； 二档（4 分）：仅包含其中 1 项内容，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要求； 三档（7 分）：仅包含其中 2 项内容，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要求； 四档（12 分）：3 项评审因素内容齐全，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要求 |
| 商务评分 | 满分14分 | （1）资源匹配情况（7分）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的7个高空监控点布点沿线垂直距离500米范围内具有现有高点杆塔资源，且资源点位高度在15米以上（含15米）（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包含资源点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以及资源点挂载摄像头处监控高速公路视野相片等并加盖公章）或承诺成交后离高速公路监测路段外500m范围内新建水平高度不低于线路15米杆塔的[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包含拟建资源点的照片或场地租赁合同以及拟建资源点挂载摄像头处监控高速公路视野相片等)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每个点位得1分；本项满分7分  （2）人员资质（4分）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具有CAAC无人机驾驶执照/AOPA无人机驾驶执照/UTC无人机驾驶执照/ASFC无人机驾驶执照复印件或飞手无人机云执照APP查询结果，每人得2分，满分4分。  （3）开通承诺时间（3分）  承诺服务完成部署并投入使用时间，每提前一天可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得分相同时，则按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级别、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方案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五家(含五家)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四家(含四家)以下的，可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低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仅提供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部分由竞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无人机智慧机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3-990013-GXJL**

**竞标人：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文件组成（如未提供必须提供的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①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②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1）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的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负责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磋商供应商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或者依法减免缴纳税费的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响应文件递交竞标供应商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者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以社保部门或税局出具的参保证明或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免参保证明复印件为准；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上年度的财务报表，新企业提供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不足3个月的新企业，以新成立时间至投标月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授权委托书”（当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公司或营业部参与本项目投标，应提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法人或省级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授权委托书》(备选)格式。）。

**（二）商务文件**

（1）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底单、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格式见附件）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需求一览表中需要提供的资料（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有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应急保障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竞标函及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服务方案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电子投标可用电子法人章代替）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附件一**

**竞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竞标人 （竞标单位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

一、竞标函

二、“磋商供应商须知”第5项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标文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成交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单位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竞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格式）**

竞标项目编号：

竞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单位 ① | 单价（元）  ② | 合计（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服务期：1年。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实施方案、应急保障方案**

（该方案由投标人针对本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阐述，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四**

# 技术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就《项目需求说明》要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标人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项目”中的“项目需求清单”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竞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竞标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竞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单位公章）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单位公章） |

**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授权委托书（备选）**

**由竞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

说明：

1、当不具备独立资质的支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本授权委托书才是必须的。

2、同一省公司只能委托一个支公司或营业部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标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提供 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拟派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　名** | **年龄** | **职称**  **或执业资格** | **职务** | **专业** | **负责**  **内容** | **备注**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无人机操作人员的无人机驾驶证复印件或飞手的无人机云执照APP 查询结果。所有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磋商无效。

**其他附件：**

**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项目编号： |
| 项目标段： |
|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履约完毕。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附收款收据原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工程类项目另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2、用浆糊粘贴在左上角，不能用订书机装订。 | |